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3号 - 李度报告内容与格式特别规定》(2007年修订)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07/2021_2022__E4_B8_AD_ E5 9B BD E8 AF 81 E5 c80 307958.htm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 委员会关于印发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 第13号 - - 季度报告内容与格式特别规定》(2007年修订) 的通知(证监公司字[2007]46号)各上市公司:现将《公开 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3号--季度报告内容与 格式特别规定》(2007年修订)印发给你们,请遵照执行。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二00七年三月二十六日公开发行证 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3号--季度报告内容与格式特 别规定(2007修订)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上市公司季度 报告的编制及信息披露行为,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,根据《 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 员会(以下简称"中国证监会")的有关规定,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凡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在中华人民共和国 境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(以 下简称"公司")应当按照本规则的要求编制和披露季度报 告。 第三条 公司应在会计年度前3个月、9个月结束后的1个 月内编制季度报告,并将季度报告正文刊登于至少1种中国证 监会指定的报纸上,将季度报告全文(包括正文及附录)刊 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互联网网站上。季度报告正文应按照 本规则第2章要求编制,并按照附件的格式披露。季度报告 报告期系指季度初至季度末3个月期间。 第一季度季度报告

的披露时间不得早于上1年度年度报告。 第四条 公司应在季度报告披露后10日内,将季度报告正式文本1式2份分别报送中国证监会、公司所在地的证券监管派出机构和股票挂牌交易的证券交易所。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,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